

中共對法律戰之研究與實踐 - 以反分裂國家法與武裝衝突法為例

鍾勇富

碩士生

政治系

摘 要

中共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頒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已明確寫進「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三戰」，隨後共軍普遍發展「三戰」研究和訓練。中共借鏡二次波灣戰爭的經驗及教訓而致力於三戰的研究，已是如火如荼地進行中，視三戰為趨利避害的最佳利器。本文以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以及其要求官兵熟知「武裝衝突法」為例，觀察中共對法律戰的研究與實踐。

關鍵詞：法律戰、三戰、反分裂國家法、武裝衝突法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PLA's Law War

Chung Yung-Fu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Media War, Psychological War and Law War (Three Wars)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Political Work Act by People's Liberation Army(PLA) on Dec. 5 2003. Nowadays, PLA is being devoted to the research on and training for "Three Wars", They have been regarded as the best way to gain merits and avoid disadvantages. This study intends to look into PLA's research and practice and practice of "Law War" and especially focuses on "the Anti-Secession Law"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with which the PL-A wants its military personnel to be familiar.

Key Words: Anti-Secession Law, Law of Armed Conflict, Law War

前言

中共中央軍委會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頒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已明確寫進「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三戰」，隨後共軍普遍發展「三戰」研究和訓練。¹中共明文把「三戰」列為政治工作重點²，發佈「三戰」策略之後，軍委會機關報「解放軍報」，以及各大軍區報紙先後刊登大量有關「三戰」學習、研究和訓練的文章與專書，掀起了共軍研究與演練「三戰」的風潮，共軍對「三戰」展現不遺餘力的推行工作，無非是因應未來高技術戰爭之需要。「輿論戰」重在爭取人心，「心理戰」重在瓦解鬥志，「法律戰」重在論證是非，三戰是一個相互聯繫又各有側重的有機體，³「三戰」的結合運用有相加相乘的效果，而「法律戰」更是實施「輿論戰」與「心理戰」的保證。⁴

在日趨複雜的國際政治、軍事鬥爭，尤其是現代高科技局部戰爭中，相關法律可以發揮維護自身、打擊對方的功能，所以研究現代高科技局部戰爭所涉法律問題，並在戰爭決策和軍事行動中發揮法律的保障作用，是十分重要的。⁵中共借鏡二次波灣戰爭的經驗及教訓而致力於三戰的研究，視三戰為趨利避害的最佳利器。

綜上，「三戰」已是當前共軍致力研究開展的重點，「法律戰」、「心理戰」、「輿論戰」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而「法律戰」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法律戰」更是在現代戰爭中「師出有名」、「以法制敵」的重要依據，而對「武裝衝突法」的嫻熟將能有效發揮「法律戰」中之維護自身、打擊對方、擴張戰果的重要訴求，以爭取最佳軍事效益。

隨著資訊時代的到來，未來戰爭將進入「鬥力」與「鬥法」並重的時代，運用國際法有關條款解決國際爭端與衝突已成為各國關注的課題。法律戰是指依據國內法、國際法，通過信息傳播而進行的法律宣傳、法律威懾、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約束、法律制裁等法理鬥爭，法律戰貫穿於軍事鬥爭的全程，其主要

¹ 倪正茂，《法律戰導論》，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頁 1。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共軍政治工作條例第二章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其中第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軍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是：...（十八）戰時政治工作。...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展開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

³ 馬振坤等，《中共對台法律戰（反三戰系列之三）》，台北市，政戰學校，2006 年，頁 1。

⁴ 徐連躍，《資訊化戰爭中法律戰應把握的幾個問題（上）》，北京，法制日報，2004 年 8 月 10 日，版 7。

⁵ 袁訓忠、張成富，《現代高技術戰爭政治工作》，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193。

作用就是為了強化並宣傳己方的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同時揭露並證明敵方行動的非法性、非正義性，以贏得國際社會和國內輿論的理解、同情與支持。⁶ 共軍投注心力精研「法律戰」，其目的與原因，綜括而言是：一、為其出兵台灣「師出有名」；二、法律戰是獲得軍事效益的重要途徑之一；三、法律戰有助於贏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四、法律戰是戰爭宣傳的重要依據，⁷而「法律戰」是一種為求軍事上戰爭目標的絕對勝利之政治手段及作戰方式，⁸「法律戰」在詭譎多變的現代戰爭中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壹、中共「法律戰」的源起與意涵

所謂「法律戰」是將法律直接運用於具體的軍事作戰行動中，保障己方作戰行動順利進行，並用軍事手段確保敵方遵守戰爭法，其功能及目的無非是證明己方作戰行動的合法性，使之有利於己方的軍事行動，另外藉此限制敵方軍事行動，防止敵人使用為法律禁止的武器和戰法作戰。⁹ 由此可以看出「正義之師」在軍事行動必須佔據法理上的優勢，也突顯了「合法性」的重要，誰佔據法理上的優勢，誰就能掌握軍事行動的主動權，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共不斷要求其官兵，必須充分認清「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重大作用，按照「先法後兵，兵法相生、兵止法進」的軍事行動原則，謀求未來戰爭的最大效益。¹⁰

戰爭是一種恆常出現之社會事實，國際法所設為對象之戰爭行為為屬於法律事實，而戰爭法即是此種法規範之體系。¹¹ 而如今法律戰成為一種作戰樣式，賦予名符其實的角色，而也呈現人們一方面竭盡所能地制定法規避免血腥鬥爭，另一方面卻又以此藉題發揮，進行攻防，此般的正反衝突、灰色空間恰適於善於兩手策略的中共操弄，靈活運用國際法理論上的瑕疵與敵人鬥爭以謀求國家利益。

雖說「法律戰」一詞是中共在 2003 年 12 月於政工條例中提出，但法律戰的思維、要求、表現形式是早已存在的，無論是在軍事或文化、商業等社會生活領域上，在古代兵法，戰爭中亦可見其運用，實際上在近代、現代戰爭中相關法律

⁶ 楊明，《軟戰爭—信息時代政治戰探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213。

⁷ 藍天虹，《論反制中共法律戰的作為》，空軍學術月刊，2005 年 4 月，頁 45。

⁸ 林士毓，《以國際法戰爭的觀點剖析中共法律戰之行為》，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四期，2006 年 8 月，頁 59。

⁹ 倪正茂，同註 1，頁 171-174。

¹⁰ 陳誠華，《中共對台法律戰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3。

¹¹ 楊森，《國際人道法對軍事作為影響之研究》，政戰學校軍事科學專題研究彙編，2003 年 12 月，頁 6。

的運用更是顯而易見，包括戰爭中的決策者、執行者都受法律的制約及規範。「三戰」是為精神作戰，其整體功能在於：表明戰爭性質和己方的立場態度，廣泛爭取道義支持和力量支持；顯示軍事實力和動武決心，瓦解對方戰爭鬥意志；在信息施放上採真假並用和虛實並用，致敵心智錯亂或盲目行動。其中，「輿論戰」面向大眾，可從政治上體現己方進行戰爭的意志和主張，通過造勢、震懾、離間等策略，為「心理戰」、「法律戰」提供有利於己的輿論環境。心理戰側重影響敵方情感意志，因此它並不單純運用信息等「軟性」手段，有時亦可動用武力等「硬性」手段來達成目的，如以震懾性軍事打擊動搖敵方繼續抵抗的意志和決心等。「法律戰」主要通過對戰爭性質、戰爭合法性等的判定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應當指出的是「三戰」之間的區分只是相對的，在政治作戰實際操作中它們有互為條件、互為支援。惟有實現三者的最佳結合，才能產生政治、軍事所需要的綜合精神效應，最大限度地擴展軍事行動的政治影響力和精神殺傷力。¹²

一、現代戰爭的影響

現代戰爭法規範戰爭行為的基本出發點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規範軍事行動，既考慮滿足「軍事需要」，又盡量避免使用武力，尤其是非法使用武力，減少戰爭對社會、個人的物質和精神可能造成的痛苦和影響，減輕戰爭的殘酷性及其災難。¹³從現代幾場戰爭的實踐表現，法律上的制約與反制貫穿於戰爭始終，發揮著越來越大的「軟殺傷」作用。有效的法律戰是打擊敵人，保護自己的堅兵利器，對於贏得政治上的主動和軍事上的有利態勢具有重要意義。¹⁴法律作為一種客觀存在的事物，反映著一個國家民族的精神和大多數國家的共同要求，體現著人道主義精神和公認的行為準則。法律作為一種客觀存在的行為規則，可以被不同國家政府和武裝力量所選擇適用。只不過在選擇適用的行為能力上，有高低之分、合法與違法之別。任何國家或武裝力量，只不過是為了盡可能地達到自己所追求的政治目的。而戰爭狀態是短暫的，相對地法律戰則是長久的。¹⁵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 21 世紀，世界各國都力求在軍事競爭中，集中人力、物力、財力，爭取擁有和發展高科技武器裝備，同時精簡編制、提昇素質，推動各

¹² 張瑞忠等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 300 問》，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頁 217-218。

¹³ 袁訓忠、張成富，同註 5，頁 195。

¹⁴ 楊明，同註 6，頁 213。

¹⁵ 劉克鑫，《法律戰知識讀本》，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22。

項的軍事事務革新。但在這些軟、硬體設施不斷改良、擴充下，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為了贏得戰爭，爭取軍事行動具有更多的合法性和主動權，在「法律戰」的研究、準備上亦不可疏漏。

共軍總結近年美軍在幾場高科技戰爭的經驗，在新修訂的「政工條例」中將「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列入，其中「法律戰」乃是以法律作為作戰樣式的戰爭型態，而中共在處理兩岸事務必須有法律依托的理論下，已從交流協商、外交矮化、軍事準備、統一關係等面向建逐漸建立起廣義「法律戰」的體系。¹⁶

綜觀 1991 年波灣戰爭、1999 年科索沃戰爭、1999 年二次車臣戰爭、2001 年阿富汗戰爭、2003 年伊拉克戰爭幾場現代戰爭，不難發現「法律戰」成為一種新型態的作戰樣式已逐漸成形¹⁷。在武裝力量上之所以遵守戰時法律、法規，不僅是因為在法律上有義務這樣做，而且就實際上看，交戰雙方受一貫的、相互能接受的行為準則的約束，是符合國家最大利益的。就形式而言，實施法律戰的著眼點是處理好軍事需要與遵守法律義務的關係，但本質上，就是處理好國家整體利益與局部利益、戰略軍事利益與具體戰役軍事利益的關係。在法律戰的整體謀畫中，要立足軍事鬥爭的全局，制定提供法律意見，保證作戰任務的完成。進行「法律戰」，即包括法理的闡釋，又包括事實真相的揭露。實施法律戰還要講究程序，若違反程序正義，即為非正義，則不利法律戰的主動。法律戰緊隨國家戰略意圖，事關軍事鬥爭全局，影響層面廣大。而「條約必須遵守」是各國公認的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也是正常國際關係存在和發展的基礎。軍事行動中，無論是作戰計劃的設計，還是具體作戰指揮，直至每個士兵的作戰行動，都要有意識地考慮到在戰爭中承擔的基本法律義務。¹⁸而值此之時，國際武裝衝突法的一些基本原則，已是國際社會公認的慣例，說明了國際社會限制戰爭暴力程度的共同要求。遵守國際武裝衝突法強制規範的基本界限，不僅能建構一個有利於自身的國際輿論和外交環境，更有利我方發展、瓦解敵軍、爭取本國及敵國民眾的民心。尤以現代幾場戰爭為例，可以得證廿一世紀的新戰爭型態，仍無法完全經由軍事行動來消弭解決人類的衝突，因此強調以柔克剛、鬥智、鬥法的政治作戰則展現了它的重要性，所以對「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凡事以法為據的法理訴求上不容輕忽。

¹⁶ 馬振坤等編著，同註 3，頁 6。

¹⁷ 楊春長、盛和泰主編，《資訊化條件下政治作戰》，北京，長征出版社，2005 年 10 月，頁 224-249。

¹⁸ 劉克鑫，同註 15，頁 23-25

二、中共法律戰的形成

後冷戰時期的幾場局部性戰爭，包括波灣戰爭、科索沃戰爭、阿富汗戰爭以及美伊戰爭，心戰、宣傳、法律在勝敗中常居於關鍵角色，政治作戰的重要性因而突顯，政治作戰在現代高科技戰爭中的功能，再度受到肯定。對此一領域的研究，中國大陸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時至今日，已將「三戰」正式定位為共軍政治工作的作戰樣式。1990 年代波灣戰爭後，共軍觀察到局部戰爭仍不可避免，而高技術帶來的新軍事變革更導致戰爭形態的改變，因此，共軍積極展開對西方戰時政治工作作戰樣式的研究。¹⁹於是共軍總結近年來美軍在幾場高科技戰爭的經驗，修訂了「政工條例」，提出了「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三戰，正式將其納入，同時也納入聯合作戰體系，作為共軍教育演訓的重要內容，以及作為未來高技術局部戰爭的作戰樣式。這是中共建軍以來第十二次修頒，明確指出「政治工作是構成軍隊戰鬥力的重要因素，是實現黨對軍隊絕對領導和軍隊履行職能的根本保證」，要求圍繞軍隊現代化中心開展工作，學習軍事高科技知識、造就高素質新型軍事人才，充實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培育部隊的戰鬥精神，加強戰時政治工作的研究演練等內容，以適應信息化戰爭和聯合作戰的要求。²⁰

中共在條例中明確提出了法律的概念，把進行「法律戰」作為一項戰時政治工作，列入了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把組織開展「法律戰」作為領導戰時政治工作的內容之一，列入了總政治部的主要職責；作為領導部隊戰時政治工作的內容之一，列入軍區級單位政治部主要職責。²¹此舉，不但具體劃分共軍內部各層級在領導與執行「法律戰」的權責外，更表示了「法律戰」均由各級政治部負責督導執行，突顯了其對「法律戰」的重視，此外，中共更積極的研究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等相關法律，作為和平崛起與依法治國的戰略目標。對台灣更祭出了「反分裂國家法」作為抑獨促統的手段。²²

¹⁹ 洪陸訓，〈新世紀政治作戰的意義與範圍初探〉，《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06 年 11 月，頁 1-22。

²⁰ 黃榮嶽，〈共軍新修頒政治工作條例〉，《中共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頁 33。

²¹ 俞正山，〈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報，2004 年 4 月，第 17 卷，第 2 期，頁 43。

²² 蔡志昇等著，〈中共對台實施法律戰之研究〉，《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06 年 11 月，頁 364。

因此，中共的「法律戰」不論在國家階層上或軍事階層上，均已積極的展開。隨著上列現代戰爭中法律攻防的日益浮現，共軍提出「法律戰」，使得「法律戰」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和定位。

三、中共法律戰的定義與特性

軍事作戰一般為使用物質摧毀手段進行，產生殺傷效果的作戰，這是軍事作戰最基本的特徵。而「法律戰」卻不是靠物質的殺傷力來完成的，而是主要依靠其在政治和精神意志上的震撼、威懾與強制力來實現和完成的。法律雖然不可能被用實施卻有可能發揮出物質力量所無法達到的重要作用，有效強化軍事鬥爭的效果，削弱敵人的戰鬥力，保證軍事鬥爭的勝利。「法律戰」的「戰」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軍事作戰，是一種形象的比喻和借用，嚴格說應與軍事作戰相區別。

中共學者叢文勝指出，軍事鬥爭中的法律戰既是借用了軍事上「戰」的專用術語，也是借用了本義的「法律戰」的說法，但又不完全等同於軍事上的作戰和本義的「法律戰」，而是將法律作為配合軍事作戰的武器，運用到與軍事鬥爭相關的特定領域中，以取得法律鬥爭的效果。軍事鬥爭中的「法律戰」，可定義為：以法制敵或用法制敵。如果把「法律戰」的諸多主要因素都吸收進來，就可以表述為：以法律為武器，採取以運用法與輿論宣傳和心理感化、震懾等對敵政治鬥爭手段相結合的綜合鬥爭形式，以保證對敵軍事鬥爭勝利需要為目的的一種政治鬥爭手段或政治作戰方式。主要包括：（一）主體，是我；（二）客體，是敵，即鬥爭的對象是對敵人，不是對自己內部的運用，有時也涉及對國際社會和第三方的爭取。敵方包括國內反政府的分裂和武裝團體或組織以及外國的各種非法干涉勢力；（三）使用的武器是法律，包括國內法和國際法和戰爭法，有時還涉及到敵方的國內法；（四）採取的方法和鬥爭的形式是綜合運用各種現代信息手段和宣傳媒體，實現「三戰」的有機結合；（五）「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和達成的目標為了取得軍事鬥爭的勝利，包括合理地運用法律的作用趨利避害，以有利於取得戰場上的勝利和運用法律手段處理鞏固戰爭的成果，而且在一定條件下還可以借助強大的軍事實力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²³

「法律戰」的研究已在對岸如火如荼地進行，其對於「法律戰」的定義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就是指以戰爭法為核心，通過尋找戰爭的合法性，保障作戰行動順利進行，並為達到作戰目的在某方面規避戰爭法規則；廣義的，法律戰涉及所有軍事法規範，首先在觀念上跳出工業時代軍隊的武器裝備、組織體

²³ 叢文勝，《法律戰經典案例評析》，北京，共軍出版社，2004年11月，頁2-6。

制，軍事理論、軍事訓練、後勤保障、戰法樣式等範疇，完善滿足訊息化戰爭需要的法律規範，充分發揮命令、條例和各種法規作用，以法治軍，從嚴治軍，促進部隊整體系統產生最大的戰鬥力。²⁴

中共學者俞正山則認為：法律戰是指運用法律於戰爭，依法用兵，以法用兵，以法為兵，通過實現法律的人道價值、軍事價值、心戰價值和政治價值，打擊敵人，保護自己，奪取勝利。²⁵

中共學者鍾琦認為：現代戰爭中之法律戰，是國家為達成特定之政治和軍事目的，以國內及國際法規為依據，圍繞軍事行動之正義性及作戰行動之合法性等課題，與對方展開法理及法律之鬥爭。²⁶

中共學者王霞則認為：法律戰是根據國家戰略意圖和軍事鬥爭任務，以法律為武器，通過法律威懾，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約束，法律制裁、法律防護等方法與手段，為爭取法理優勢、贏得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所進行的鬥爭行動。²⁷

綜觀中共學者的定義來看，「法律戰」是一配合軍事行動，以涉及國際法和國內法的法律為武器，為己方謀得最大利益的政治作戰模式。

關於「法律戰」的特點，據中共學者叢文勝的分析「法律戰」具有下列的特點：（一）「法律戰」使用的工具和武器是法律；（二）「法律戰」的應用範圍包括國際性和非國際性戰兩個領域；（三）「法律戰」參戰主體所適用和運用的法律及效力是不統一、不規範的，具有較大的選擇性；（四）「法律戰」的作戰方式具有複合性、多樣性和輔助性；（五）「法律戰」的戰場具有複雜性、多變性和不固定性；（六）「法律戰」是以軍事實力為後盾，並不以追求法律上的勝利為根本目的；（七）「法律戰」的起止時間是貫穿於戰爭行動的全過程，並且先於戰場上軍事作戰行動的展開，後於戰爭行動的結束；（八）「法律戰」的主要作用，是為了強化並充分宣傳軍隊作戰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以贏得國內和國際社會的同情、理解與支持；（九）「法律戰」的作戰功能主要是與「輿論戰」、「心理戰」相配合，並作為「輿論戰」、「心理戰」的重要內容使用。²⁸

張瑞忠等人在其著作「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 300 問」中將「法律戰」與傳統作戰樣式相較，「法律戰」呈現下列特點：它是一種非武力鬥爭形式，它以法律對抗為主要鬥爭手段，戰爭過程中並沒有暴力與血腥。它以法律對抗為主要鬥

²⁴ 參見《共軍報》2004年5月31日。

²⁵ 俞正山，〈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報》，2004年，第2期。

²⁶ 鍾琦，〈法律戰的含義及基本特徵〉，《戰士報》，2004年7月19日，第3版。

²⁷ 王霞，《法律戰概念》，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2005年4月，頁40。

²⁸ 叢文勝，同註23，頁6-10。

爭手段，主要表現為交戰國借助國際法及戰爭法基本原則、規則和制度的適用，從而實現小戰大勝、不戰而勝的戰爭目的。它通常展開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它以敵我雙方戰爭性質、作戰方法及手段合法與否的論證為主要作戰內容。²⁹

總體而言，中共學者認為「法律戰」具有的特性：（一）合法性、正義性：強調以法律依歸，以戰爭法、國際法為準則，師出有名。（二）貫穿性、延伸性：法律在戰爭中的運用是不分時空的進行，並直接影響戰爭的進程和發展。（三）從屬性、有限性：「法律戰」圍繞武力戰展開，在現代戰爭發揮重要作用，卻仍無法替代軍事力量的對抗，當然也不能沒有一定程度軍事實力的支撐。（四）利己性、選擇性：「法律戰」的法律制約力與國內法相比，相對較弱，加諸軍事實力的影響，國際法和國際法條的運用有趨於己利的選擇與解釋。（五）綜合性：「法律戰」是扮演的是現代訊息化戰爭中的重要配角，與「輿論戰」、「心理戰」等作戰樣式相輔相成，進而強化戰能、擴大戰果。

綜量「法律戰」的特性，可以看出這是一個以軍事實力為支撐的智慧戰爭。法律是保護的屏障，也是進攻的武器，是影響戰爭成敗的契機。瞭解中共「法律戰」的特性，我們更能清楚中共運用「法律戰」的實況，方能「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貳、中共「法律戰」的運用與實踐

「法律戰」是以法律為武器之一種鬥爭，偏向孫子所謂的「詭道」，具有單方性、謀略性、暫時性。³⁰對「法律戰」運用得是否合理與巧妙，是實施「法律戰」的基本功，是獲得「法律戰」制勝權的關鍵。運用的方式、方法是依照戰爭的態勢靈活制定和選用的，具有多樣性、隨機性特徵。大陸學者王霞即將「法律戰」的運用列出幾個方式，包括：（一）創制法律、先聲奪人；（二）解讀法律，克敵制勝；（三）掌握法律，重點攻擊；（四）運用法律，趨利避害；（五）遵求法律，掌握主動³¹等方面，簡單來說，「法律戰」的運用就是把握「以法為本」，以國家、戰爭利益為考量，主動靈活，創新求變，克敵求勝。共軍發揮三戰結合，靈活運用的本領，在「法律戰」的實踐上，提出了「反分裂法」，在「武裝衝突

²⁹ 張瑞忠等編，同註 12，頁 217。

³⁰ 楊森〈戰爭法及法律戰辯證關係之研究〉，《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06 年 11 月，頁 314。

³¹ 王霞，同註 27，頁 85-93。

法」的研究與推廣上亦是不遺餘力，除以國內法進行法律戰外，並欲從國際法層次否定台灣主權地位，為出兵攻台營造合法藉口及預先排除外國勢力可能的干預行動。

一、「法律戰」與「輿論戰」、「心理戰」的結合

「法律戰」與「輿論戰」、「心理戰」是發揮政工作戰功能的三種具體作戰樣式，是戰時政治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訊息化條件下作戰新的鬥爭形式。這三種作戰樣式聯繫緊密，必須在實戰中緊密協同。「三戰」在行動時間上是一致的，都必須先於軍事打擊行動展開，後於軍事打擊行動結束，貫穿作戰全過程。在遂行軍事行動之前，不僅需要為軍事行動尋找法律上的依據，證明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和正義性；而且需要通過各種傳媒手段廣泛宣傳，利用各種心理作戰方式提前做好瓦解敵人的工作，爭取能夠實現「不戰而屈人之兵」。同時，針對各種反動宣傳和無端誣蔑，在法律和輿論戰線上組織強有力的反擊。在軍事打擊行動過程中，「法律戰」與「輿論戰」、「心理戰」都應該緊貼實戰，與軍事行動共同構成一體化的作戰行動。在軍事打擊行動結束後，「法律戰」與「輿論戰」、「心理戰」都應該繼續保持有效的作戰態勢，從而維護好軍事鬥爭所取得的軍事利益，爭取更大的政治利益。在這一階段，要繼續做好法律戰線上的工作，搜集整理各種有力證據，做好各項善後工作，控訴敵方在戰爭過程中的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反駁敵人的控告；要繼續堅持輿論戰線上的主動權，使民眾了解戰爭過程，利用媒體安撫民眾、穩定局勢，營造有利於戰後重建的輿論氣氛；要在心理戰線上更加主動地展開工作，利用各種手段和方法消除戰爭對民眾心理的消極影響³²。由此看出儘管三戰的作戰目標或有不同，但也交互影響。「輿論戰」是實施「法律戰」和「心理戰」的重要途徑和平台。通過造勢、震懾、離間等策略，向大眾宣傳並體現己方進行戰爭的意志和主張，為「法律戰」和「心理戰」提供有利於己的輿論環境。「心理戰」則是「法律戰」與「輿論戰」的落腳點。重點是通過動搖敵方的情感意志和決心，造成其決策和判斷失誤，從而為我所用。「法律戰」為「輿論戰」與「心理戰」提供法律依據。主要是運用國際法或國內相關法律，對戰爭的性質以及合法性進行判定，從法律層面上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³³。三戰各有其原則和手段，但由上不難看出「三戰」彼此緊密依賴的關係，而「法律戰」更是「三戰」中的基石，「輿論戰」和「心理戰」

³² 劉克鑫，同註 15，頁 34-35。

³³ 楊春長、盛和泰，同註 17，頁 23。

皆有賴這塊基石，方能在輿論宣揚上，心理建設上立於不敗之地。

二、法律戰中的「反分裂國家法」

如果瞭解「法律戰」的特性和運用，自然不難理解何以中共近年來不斷強調「法律戰」是現代戰爭重要作戰樣式的原因，特別是對台灣關係上，2005年3月中共全國「人大」年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法律明文授權軍隊在特定狀況下可對台使用「非和平方及其他必要措施」，賦予中共動用軍隊以一切武力與非武力手段解決台灣問題的合法性。一旦兩岸爆發軍事衝突，中共可以用此解釋其武裝行動的正當性，以排除國際法規範中對「戰爭非法化」與「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適用，並降低其可能面臨的國際干預³⁴。那麼依照前國防部長林中斌在智庫「詹姆斯城基金會」的專論「中國新的大戰略」中披露中共新全球大戰略中包括了「試圖和平統一台灣、保留使用武力為最後手段」³⁵，即可窺知中共欲以「法律戰」達成「統戰」的企圖。

「統戰」若與「法律戰」配合運用，可增強「統戰」策略的說服力，「法律戰」則可以透過「統戰」來建構合法性及正當性的認知。中共在「統戰」活動中運用法律觀點或透過「統戰」傳輸法律觀點，是行之有年的情況，在提出「法律戰」策略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統戰」和「法律戰」的交互作用更為強化。中共在對台「統戰」中運用「法律戰」，除有對台的目的外，也有其對內的目的。對內「統戰」之目的，在決策層面，主要是希望透過法律來統合內部觀點及作為，建立對台事務決策準則，達到共同決策並分擔責任的目的。在對中國大陸人民層面，是希望透過教育宣傳，灌輸其對台使用非和平方手段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俾利未來對台採取軍事行動時，能夠凝聚民意。而運用「法律戰」之對台目的，是企圖逐步在台灣內部建立「一中」原則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等的法理認知，混淆台灣人民認同。

中共深刻瞭解西方國家對於「法治」的重視，因此，中共在過去的國際涉台統戰事中就已相當注重國際法的論述或將國際法蘊含在統戰說辭之中，企圖在國

³⁴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6年8月，頁68。

³⁵ 聯合報，《經濟文化排美，中共新戰略開始奏效》經2006年12月14日，版A13。中共新全球大戰略的優先順序是：（一）盡一切努力維持內部穩定；（二）要與美國合作而非對抗；（三）協助中共鄰居的成長和發展，富鄰、睦鄰、安鄰；（四）試圖和平統一台灣、保留使用武力為最後手段；（五）培養與歐洲和俄國的關係，以制衡美國；（六）填補美國在拉丁美洲和非洲遺留的勢力空間。

際間逐步建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或台海爭端是中共內戰等認知。在提出法律戰略及制定「反分裂法」後，中共在國際統戰中更強化對台主權及建立兩岸戰爭內戰化的法理論述。在國際間運用任何機會宣傳「一中」原則；宣傳台灣在二戰後已回歸中國大陸，使台灣成為中國大陸的領土；宣傳將協助台灣參與國際活動；宣傳各國不得干涉中國內政；宣傳「法理台獨」危害區域穩定；宣傳「反分裂法」維護台海和平，以上皆為促使國際接受「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沒有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法理論點，進而建構未來對台對武的合法性。³⁶

自兩岸分治以來，中共各界對於如何促進兩岸統一與防堵台灣獨立的想法從未間斷。從早期的武力解決、政治協商以至「反分裂法」的頒訂，一直如此。而根據中共前社科院台研所副院長李家泉，在2004年5月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透露，自1996年開始，特別是1999年在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以來，大陸對台專家或學者不止一次提出「國家統一法」的設想，在胡錦濤上台後，對台工作方面即醞釀更深入、更有效的政策與做法³⁷

在2000年3月，王祖訓等全國人大代表在中共第九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指出，維護祖國統一事關國家安危、事關中華民族前途命運，運用法律手段同台獨勢力及國際上分裂中國的勢力作鬥爭，是對台鬥爭的當務之急。他們提出了制訂「維護祖國統一法」、「反分裂法」等關於解決台灣問題的立法議案。³⁸

時至2004年3月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兩會其間，身兼全國人大代表與華中師範大學教授的周洪宇更呼籲當局應儘速制訂「國家統一綱領」，遏制台獨勢力分裂中國的企圖³⁹。且隨著近年來台灣政局變化超出中共當局的預期與限度，中共當局遂制訂了「反分裂法」試圖改變兩岸局勢。其內容包含了和、戰兩手策略，並結合法律、心理、輿論三戰思維，同時對國內、國際與台灣三方面進行宣傳。目的便是希望能夠控制台灣去中國化的台獨行動，以避免影響中國崛起進程與中共政權穩定。經由此舉，中共成功的對三方產生心理恫嚇、輿論傳播和法律約束的影響。

中共在國際上一再強調「一中原則」，為維護國土主權，甚至對美蘇等強權

³⁶ 馬振坤，同註3，頁15-22。

³⁷ 李家泉訪問稿，刊載於香港〈文匯報〉，2004年5月6日，轉引自邵宗海，〈建立「依法涉台」原則—反分裂國家的分析與評估〉，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2005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2005年10月1日，頁2。

³⁸ 周志懷，〈反分裂國家法與新時期大陸對台政策〉，《台灣研究》，2005年4月20日，期2，頁1。

³⁹ 伊銘，〈訂統一法，胡溫是在整合民意〉，2004年6月9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

也不曾示弱，中共正積極展開「三戰」作為，「反分裂法」的創制，正顯示中共正為其武力犯台的合理性鋪路，無疑地，欲以先發制人的態勢達成戰略目的。「反分裂法」在法律戰的實施上，可說既是法律戰的依據，也是法律戰手段。⁴⁰該法對臺灣來說即應該被認定為「戰爭授權法」，只要兩岸關係不能朝符合中國當局的期待發展，此法等於讓中國當局「師出有名」，而且是「名正言順」⁴¹。

該法前三條即開宗明義地指出，世界上僅有一個中國，為維護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制定本法，並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屬於國內事務，外國勢力無從干涉。這裏同時應用了國際法和國內法，即為申張領土主權制定國內法明定法源依據，亦向世界宣告臺灣屬中國一部分，依國際公約，外國不得干涉內政問題，為將來有可能的武力犯臺，設下阻撓他國干預的法理屏障。

由於國際法是國家間的法律，更由於尊重國家主權和不干涉內政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使用武力相威脅的規定，關於這一禁止例外的規定，都是國際規關係上的規定，並不涉及到內戰問題。是故，無從以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的規定，否定內戰中的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不過由於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從這一原則中反到是合乎邏輯地解釋一個國家的合法政府使用武力反對分裂、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是符合國際法的。若是另一國或某個國家集團，支持該國的分裂活動、阻撓該國政府針對分裂集團實施的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軍事行動，則是嚴重干涉該國的內政，屬於野蠻行為，該國政府有權實施自衛。另外「聯合國憲章」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反分裂法」即是緊扣此一環節，掣肘國際的干預，並把台灣問題，內化為國內問題，使我無由反抗。在「反分裂法」中，中共片面主張對台灣的主權，聲稱其所謂的「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台灣不能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從中國分裂出去」，否則將採「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對台動武，來「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進而落實對台灣主權的主張——「統一」台灣。中國當前的對台政策，即以此一法律定位為基礎，發動其他作為，在主權議題上進行全方位的

⁴⁰ 洪陸訓，〈中共的法律戰與反分裂國家法〉，《展望與探索》，2006 年 1 月，第 4 卷第 1 期，頁 67

⁴¹ 許光泰，〈從法律層面評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展望與探索》，2005 年 4 月，第 3 卷第 4 期，頁 10。

「法理爭奪」，企圖在國際社會消滅中華民國台灣的事實存在⁴²。

中共以法律形式向國際社會明確重申「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管任何外國勢力或台灣內部，如有分裂情事，中國將依法決心捍衛。這既是對反獨採取「非和平方式」的法律依據，更有意藉此法，向美、日、歐盟等主要國際社會，宣示北京處理兩岸關係和反獨促統的原則立場，並劃定北京可能採取「非和平方式」的最後底線，來防止國際社會干預兩岸問題。

由此可知中共推出「反分裂法」，由內而外有三層意義：對中共而言，第一，一則透過此法展開對臺法律戰並重新掌握臺海議題的主動權、二來法律內容未定統一時間表而不會自縛手腳、三則可宣洩內部民族主族情緒、四則賦予自身武力攻臺的法律依據、五可對中共軍方作初步交代，紓緩軍方的壓力。第二，對處理臺灣問題而言，一則可反制「法理臺獨」、二來可提高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的可信度，以嚇阻臺獨。第三，就國際而言，一則用「反分裂」不致引發國際反對、其次再度宣示並確認各國對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支持，三則可與位階上屬美國國內法的「臺灣關係法」相抗衡。⁴³綜括而言，就是內制台灣的「法理台獨」，外制外國勢力以立法形式干涉「中國內政」，並向國際宣示「一中原則」及對「台獨動武」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反分裂法」為中共對台法律戰的實踐，而「反分裂法」的宣佈，在國際間的輿論戰場又是沸沸揚揚，意圖將兩岸衝突以法律型態來定位為「國內戰爭」，透過可以「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產生心理上的恐嚇作用，此又為三戰合一的代表作。

三、法律戰中的「武裝衝突法」

共軍學者認為「法律戰」是開展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即法律上的「攻防戰」。簡言之，就是「以法為兵」、「以法制敵」，這個「法」主要是指國際法中的「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⁴⁴。

「武裝衝突法」是現代國際法調整各種形式武裝衝突中交戰國，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的關係，規範作戰行為的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的總稱。共軍認為不但要嚴格遵守且要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因為嚴格而靈活地執行「武裝衝突法」，

⁴² 《2006 國家安全報告》，頁 79-80。

⁴³ 胡聲平，前揭文，頁 70。

⁴⁴ 王俊南，《中共對我法律戰運用策略與推展作為之研析》，國防雜誌，第二十卷，第五期，2005 年 7 月，頁 28。

不僅可以在政治上，道義上贏得優勢，而且還可以在軍事上獲得主動和自由，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並扼制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限制的武力使用，從兩者的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⁴⁵。所謂的嚴格遵守「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就是不僅是自己不違規，還要有效預防、制止敵方違規（如運用媒體向國際宣傳或實施適當的報復）；而所謂的靈活實施「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就是要避免因死板遵守「武裝衝突法」作戰法規而帶來各種不利，應根據戰爭的實際情況，善加利用「武裝衝突法」滯後性、不足性的灰色地帶，選擇有利的法規加以運用，以拓展己方的軍事行動空間⁴⁶。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特別是冷戰結束以來，在軍事鬥爭中運用「武裝衝突法，把「鬥法」與「鬥力」緊密結合起來，奪取戰爭的勝利，已經成為一項重要的戰爭指導藝術。⁴⁷

法律戰的內涵主要在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層面，包括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包括使用武力法、作戰行為法、中立法和懲治戰爭犯罪法四方面。中共認為法律戰就是要讓官兵學習了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等相關法律，如此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法律戰的功用。⁴⁸武裝衝突法是由大量的國際習慣和條約組成的，在傳統上形成了海牙和日內瓦兩大體系。海牙體系是主要是戰爭如何開始、進行和結束的規則，更側重於對戰爭手段和方法的限制；日內瓦體系是對戰爭受難者進行保護的規則，側重於對人的保護。⁴⁹

波灣戰爭結束後，美國國防部致國會的報告總結了「武裝衝突法」在這一場戰爭中的作用。附錄一開頭，就引用了當時的參謀長聯席會主席鮑威爾將軍的一句話「事實證明，在決策過程中，戰爭法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⁵⁰。在國際法的規範下，戰爭的方式與規模受到規範，如果能夠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有效實施法律戰，就能強化軍事作戰的效益，進而制定合理軍事戰略與戰術，獲得最佳軍事效益⁵¹。

⁴⁵ 王俊南，《析論國軍官兵對「武裝衝突法」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月刊，2006年8月，頁103-104。

⁴⁶ 徐連躍，《資訊化戰爭中法律戰應把握的幾個問題（上）》，法制日報，2004年8月10日，版7。

⁴⁷ 俞正山，《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6月，頁131。

⁴⁸ 陳誠華，前揭文，頁17-18。

⁴⁹ 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戰略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10月，頁84。

⁵⁰ 楊明，同註6，頁213。

⁵¹ 陳子平，〈中共法律戰的意涵，以武裝衝突法實踐為例〉，《國防雜誌》第廿卷第二期，2005年年2月，頁41。

人類社會中戰爭與武裝衝突不能完全避免，國際社會承認這一事實，武裝衝突導致的痛苦是人類社會歷史上最悲慘的經歷之一。⁵²武裝衝突法是由近代（傳統）國際戰爭法發展而來的，亦是國際法的一個重要分支，是指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以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為主要淵源。⁵³武裝衝突法的產生、發展和不斷完善，表明了戰爭或武裝衝突從來就不是法律的「真空」⁵⁴。

儘管戰爭和人道是顯然不可調合的，但它們之間的確存在著一個結合點，其產物就是「武裝衝突法」。其對現代戰爭的制約主要表現在：對戰爭權的運用、對戰爭方式的選擇、對戰爭手段和方法的運用、對打擊目標的選擇、戰爭的開始和結束、戰爭中的中立。⁵⁵武裝部隊的根本和實際的職能應該是防止和制止戰爭。如果按照戰爭法中的戰術原則行事，戰爭的進行就可以是理智的，即職業化的。尊重戰爭法及其規則不僅是依據常識而做出的選擇，它是軍事指揮員要避免混亂可採用的最重要的手段。戰爭法並不是要求軍事指揮官去執行一些不可能做到的規定，而是要求他們在行使自己權力的時候要對軍事和人道這兩個因素予以權衡。戰爭是一種變態的行為，它的目的不該是摧毀文明，而是建設更為美好的和平。遵守武裝衝突法中的人道主義法規具有實際的和顯而易見的利益⁵⁶。

法律戰是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的基本手段。軍事行動的主動權是戰爭指導者首先要考慮的問題。人類早已過了「強權即公理」的年代，在戰爭或武裝沖突中不是「無法無天」的。各國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考慮軍事行動合法性的問題。其實，「武裝衝突法」對此都有明確規定。違反「武裝衝突法」，必然引起世界輿論甚至本國人民的強烈反對，從而喪失軍事行動的主動權、正義性。武裝沖突法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靈活運用武裝沖突法、有效地實施法律戰，就能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並遏制敵方超出武裝沖突法限制的武力使用，並從兩者的最佳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⁵⁷

中共見識到先進國家精於戰爭法全盤佈局的能力。中共開始從上到下研習「武裝衝突法」，而其更實際利益是，一旦與各周邊國家「有事」，除了要在戰場上比劃拳腳功夫之外，更不能不規劃戰爭的「法律心計」，包括如何進行宣戰、

⁵² 〈國際人道法和基礎教育〉，2000年9月30日，紅十字國際評論 <http://www.cicr.org/web/chi/sitechi0.nsf/html/6QL3PB>，

⁵³ Ian Brownlie, *Princip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p.68.

⁵⁴ 陳東波，當代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困境，政戰學校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7月，頁27。

⁵⁵ 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同註49，頁86-89。

⁵⁶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職業軍人戰爭法指南》中文版，1995年8月，頁11。

⁵⁷ 王祥山，共軍報，北京，2004年9月1日，版7

封鎖、拿補、中立、交戰團體資格、戰俘、佔領、停戰協議、和平條約，以及安置無數與各國和佔領區住民間之公法和私法關係。這些，通通隱藏在戰爭法體系的法條與慣例之間。若不依照法理進行，根本無法在國際間「確保戰果」。⁵⁸

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說：「戰爭是屈服敵人，實現我方意志的暴力行為」；⁵⁹奧本海默（H. Lauterpacht-L. Oppenheim）則說：「戰爭乃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武力鬥爭，其目的在彼此挫折敵方，並促使其服從自國所定之媾和條件者謂之。」⁶⁰從國際法觀點，戰爭是指兩個國家或兩個國家集團以武力相互攻擊的現象。⁶¹傳統戰爭中，對軍事上絕對勝利的追求，為實現攻城掠地、解除武裝等目的，往往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兵力，以形成力量上的絕對優勢。⁶²但現代戰爭已不同於以往，江澤民亦指出：「國際法在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強，各國越來越重視利用國際法來保護自身的權益。」中共既強調要善於運用國際法與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做鬥爭，維護其領土和專屬經濟區的安全，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尊嚴，促使共軍必須在作戰整備中加強對國際法知識學習，俾利於正確認識與處理國際衝突事件，更有利於掌握國際軍事競合的主動權，⁶³共軍開展法律戰主要是讓官兵學習了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和相關法律，正確把握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模式，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法律戰作用。⁶⁴

在第二次波灣戰爭中，美、伊雙方雖在國際媒體上尋求國際支持，但在伊拉克電視台播出戰俘畫面後，即已違反「日內瓦公約」的相關規定，進而受到國際譴責，美國接續爆出的「虐囚事件」，更令國際譁然，顯示軍隊成員對於國際公約欠缺了解或是漠視。若是前線的作戰人員不了解「武裝衝突法」，盲目地以追求軍事勝利為目標，忽略「武裝衝突法」的規範，施行不人道的作戰行動，或是使用國際上禁用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不僅會受到國際社會各方輿論嚴厲譴責，同時也會面對國家法院或「國際刑事法院」（ICC）制裁，更可能招致敵方同樣卻又合法的報復行動，所以「武裝衝突法」對作戰行動的影響是廣泛而深遠。

共軍為使未來可能的侵台戰爭能夠「師出有名」，更能成為其所謂的「正義

⁵⁸ 端木儀，《武裝衝突法的攻防戰》，<http://www.oceantaiwan.com/society/20050619.htm>

⁵⁹ Karl Von Clausewitz 著，鈕先鍾譯，《戰爭論》上集，台北，軍事譯粹社，1980年3月，頁110。

⁶⁰ 趙明義著，《當代國際法導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1年9月，頁384。

⁶¹ 同註60，頁384。

⁶² 夏英多、方文群，〈戰爭力量：駛上發展變化的快車道〉，國防報，2004年5月20日，版3。

⁶³ 侯寶成，共軍報：2004年7月29日。

⁶⁴ 叢文勝，〈現代戰爭法律辨析〉，法制日報，2003年9月27日。

之戰」，使得國際上難有干預的空間，所以在「法律戰」上致力推動「武裝衝突法」、「戰爭法」研究，期能以「正義之名」掩蓋「侵略之實」，找到一個模糊的空間，為未來台海軍事衝突預作準備。共軍積極推動其官兵「武裝衝突法」教育，藉此在國內與國際層面，轉化及強化武力犯台的合法性和正當性，其意圖昭然若揭。

武裝衝突法限制衝突各方在選擇作戰方法和手段時的權力，並保護那些未被捲入軍事行動卻受到或可能受到衝突影響的人員和財產。通常，武裝部隊應該對高級政治當局負責。同時，其使命決定在執行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各項規則時，他們是首當其衝，負首要責任的。每一個軍事指揮官和武裝部隊成員都有義務遵守。違反武裝衝突法所進行的軍事作戰行重可能在短期內獲得成功，但從長遠來看卻失之甚多。例如，所有真正的軍事領導人都明白，非法行為只能長敵人士氣。⁶⁵嗣因戰爭的合法性與正義性，不僅事涉交戰各方也及於非交戰國的觀感，違反武裝衝突法，極易引起國際輿論撻伐，也會招致本國人民的普遍反對，失道寡助的結果將可能喪失軍事行動的主動權，進而陷入被動與孤立的境地。西安政治學院院長劉家新少將即指出：「法律戰已經名符其實地成為配合軍事行動的『第二戰場』。解讀現代戰爭中的正義與非正義，除了民心向背之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法理意義上的」⁶⁶。

共軍強調法律戰在政治工作作戰功能中的重要性。認為武裝衝突法是戰爭宣傳的依據，戰爭動員的保障，以及用於支持和規範決策、指導鞏固戰爭成果。⁶⁷中共前領導人鄧小平曾在 1994 年即明確提出：「要大力加強國際法的研究」；⁶⁸而用武裝衝突法教育和訓練部隊，是國際法上的法定義務。各日內瓦公約及其他有關武裝衝突的條約，都明確規定締約國在本國部隊傳播條約、使武裝部隊熟悉條約的義務。1977 年兩個附加議定書對此專門以條文形式對締約國作出了規定⁶⁹。

共軍為更有利於掌握國際軍事競合的主動權，已展開對國際法的教育與推廣，共軍的教育訓練分為院校教育和部隊教育兩種。在各級軍事院校中，戰爭法

⁶⁵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職業軍人戰爭法指南》中文版，1995 年 8 月，頁 6。

⁶⁶ 劉家新，將軍評論：法律戰——現代戰爭的第二戰場》，光明日報，2004 年 11 月 3 日（新浪網，<http://jczs.sina.com.cn>）。同註 66。

⁶⁷ 洪陸訓，同註 40，頁 65。

⁶⁸ 王官德，〈共軍對臺進行「法律戰」的意圖、現況〉，《國防雜誌》，第 20 卷 2 期，2005 年 2 月，頁 32。

⁶⁹ 第一議定書第 83 條規定：「締約各方承諾，在平時及在武裝衝突時，盡可能廣泛地在各自國家內傳播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特別是將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的學習包括在其軍事教育計畫內，並鼓勵平民居民對各公約和本議定書進行學習，以便這些檔為武裝部隊和平民居民所周知。」第二議定書第 19 條規定：「本議定書應盡可能廣泛地予以傳播。」

已被納入教學大綱，成為學員的一門必修課程。共軍的幾所政治院校更是彙集了國際法、戰爭法的教授與專家，設有國際法教研室，專門講授和研究戰爭法。1987年，中共於西安政治學院成立軍事法學系，先後成立了軍事法學教學研究中心、國際戰爭法研究所和軍事法學研究所，另建立戰時政治工作指揮實驗室、武裝衝突法實驗室和軍事法學實驗室。為全軍培養攻讀學士和碩士學位的法律專業人員，其中武裝衝突法亦為重要的研究方向。共軍國防大學，每年都為師軍級幹部舉辦數期學習班，專門講授武裝衝突法。並在軍事科學院培養的博士生中，培育專門研究武裝衝突法的研究生。部隊的武裝衝突法教育，則是與政治教育和軍事訓練結合進行的（如附表）。為達戰爭法的教育能迅速有效地進行，自1986年起，共軍分三次開展了每次為期五年的普法教育運動，其中就包括了懲處違反戰爭法行為的教育內容。為了在戰時保證保護平民和寬待戰俘的政策得到認真貫徹和落實，除平時的教育外，並在戰前進行演練，並提供可靠的組織保障。

各大軍區之法律戰演訓概況表⁷⁰

軍區	演訓概況
南京軍區	部隊開展了「學習運用法律戰知識、提高打贏法律戰能力」的教育訓練，組織官兵就法律戰的方法、手段等內容進行系統學習，使官兵掌握對敵方詐降、濫用保護標誌、利用「人體盾牌」保護軍事目標等違法作戰情況的處置方法。
廣州軍區	在粵北山區舉行四級首長機關指揮所演練，政工指揮部一批通曉法律、新聞、心理等專業的指揮員，制定出多套法律戰、輿論戰和心理戰的行動預案，配合整個作戰行動。
北京軍區	組織網路實兵對抗演練，結合部隊擔負的軍事作戰準備任務，對政治工作和軍事工作實行統籌謀劃、同步實施，使戰時政治工作貫穿於實兵對抗、野營拉練等軍事演練的全程
成都軍區	某砲兵團進行網路戰時政治工作演訓，戰前從法律的角度做好宣傳教育，增強官兵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戰中利用戰爭法揭露敵方的不法行為，協助部隊開展戰場紀律監督和軍事司法工作；戰後指導部隊依法交接戰俘和徵用民用財產，處理群眾事宜等。
蘭州軍區	為適應未來戰爭需要。針對戰爭的正義性、作戰手段與作戰方法的選擇、戰爭中的人道主義保護、對違法作戰的防範與證據保全等法律戰內容，進行較為系統的研究
瀋陽軍區	在某集團軍「三戰」訓練基地，針對各種現代化「三戰」攻防手段，籍行逼真的戰場類比演習，並及時修改完善戰時防敵三戰」進攻實施方案。
濟南軍區	陸軍127機械化步兵師在與臺灣島內地形相似的淺山基地進行「鐵拳——2004」——山地進攻戰鬥演習，配合軍事作戰組織開展「三戰」的要求，以驗證政治作戰之功能

資料來源：何新民，〈積極開展法律戰教育訓練〉，解放軍報，2004年8月2日，版3。

⁷⁰ 何新民，〈積極開展法律戰教育訓練〉，解放軍報，2004年8月2日，版3。

依據 1977 年日內瓦四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82 條規定「締約方無論何時，以及衝突各方在武裝衝突時，應保證於必要時有法律顧問，對各公約和本議定書的適用以及就此問題發給武裝部隊適當批示，向相當等級的軍事司令部提供意見。」為遵照此規定，共軍一直在積極發展與建設自己的法律工作者隊伍。目前，在共軍軍以上單位中已經設立了 250 多個法律顧問處，擁有了兩千名左右的軍隊註冊律師，其中十分之一的律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在師以下單位，共設立了兩萬多個法律諮詢點，擁有六萬多名專職或兼職的法律顧問。共軍的律師與法律顧問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向其所在單位和首長提供有關武裝衝突法的建議，並監督武裝衝突法在部隊中的應用與執行。

結合傳播與教育，共軍還積極開展在戰爭法領域的各項研究工作。上至軍委總部，下至軍隊院校，都有專門對戰爭法進行研究的機構和人員。共軍最高軍事研究機構軍事科學院中也專門設有一個研究部負責戰爭法的研究。除專業研究機構外，在共軍內部還有一批有志研究戰爭法的人員。不少人員自學成才。在派往國外學習或進修的人員中，也有許多人專門研修或主動選修戰爭法。1985 年，其解放軍出版社出版了「戰爭法文獻集」。1988 年，國防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了「戰爭法導論」。1993 年，作為「中國軍事百科全書」的一部分，軍事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了「國際軍事公約」。1994 年，瀋陽軍區法院編發了「戰爭法文獻選編」。⁷¹

西安學院在十幾年來，計完成《武裝衝突法》、《戰爭法讀本》等專門闡述戰時軍事法規則，以及出版《軍事法學》、《戰爭法手冊》、《軍事鬥爭法律手冊》、《軍事鬥爭準備中的法律問題研究》等軍隊法律用書，並為部隊開展法律戰教育訓練提供支援，指導協助部隊學習與法律戰有關的軍事法知識。⁷²

共軍為了不斷提高政治工作遂行作戰的能力，發揮政治工作優勢，以《政工條例》為依據，研究戰時政治工作特點規律，編寫戰時政治工作預案和各種作戰文書，了解戰時政治工作的具體任務和方法；建立了集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於一體的綜合研究訓練室，加大對「三戰」的研究演練；組織政治幹部廣泛開展戰時政治工作理論研究，摸索出一套緊貼戰爭需要的戰時政治工作方法和手段。⁷³

⁷¹ 何小東，〈中國的人道傳統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武裝衝突法的傳播與訓練〉，《紅十字國際評論》，2001 年，第 841 期，頁 143-144。

⁷² 陳太富、唐雲，〈西安政治學院為法律戰教育訓練提供智力支援〉，共軍報，2004 年 7 月 18 日，版 3。

⁷³ 方志勇、劉永彬，〈中國軍隊積極探索綜合研究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中新網，http://news.163.com/2004w04/12528/2004w04_1082433253162.html，2004 年 4 月 20 日

「三戰」已是共軍當前的工作重點，而「三戰」是一分進合擊戰略，三者相輔相成，而「法律戰」中強調的合法性，是「輿論戰」中爭取支持，提供法理基礎的依據；是「心理戰」中凝聚軍心、民心，瓦解敵軍意志的基石。而「武裝衝突法」是由近代的戰爭法發展而來，除被世界各國接受和尊崇外，更是「法律戰」中不可或缺的寶典，無怪乎共軍挹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資源對「武裝衝突法」做徹底的研究。此一重點工作亦顯示中共欲以「武裝衝突法」為基本法律戰核心，向外展開多樣化的法律戰形式，企圖全方位營造軍事行動的合法性，並支援軍事行動的進行，乃至鞏固軍事行動的結果。⁷⁴

結論

中共認為理論上軍事手段的運用蘊涵著輿論、心理、法律等因素。輿論、心理、法律等手段對戰爭的發動具有雙重作用。對正義戰爭指導者來說，必須使軍事行動本身具有輿論作用、心理價值和法律依據，僅僅把軍事手段作用的意義局限在物質力量的打擊上是片面的。⁷⁵由此可明白，中共對於「三戰」的發展正方興未艾，可以推論的是，為符合「三戰」的需求，落實法律戰教育訓練任務和內容，反制「法理台獨」，共軍勢必在「反分裂法」等國內法以及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的意旨上，圍繞著軍事需要，持續對我圖謀。在不放棄犯台的企圖上，一方面以和平崛起的姿態擴張國力，一方面仍不放手對台灣主權的宣告，同時，以「反分裂國家法」為本，再擴大對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的研究，以期將來借由強大國力來主導國際法的詮釋，屆時面對可能的犯台舉措，國際上即無從干預「台灣問題」，中共亦能「師出有名」。共軍以國際法律文件做為政治手段，操縱國際社會對於戰爭的認知及觀感，且圖謀發展各種武裝運用之可行方式，待各種法律戰理論發展成熟時，再視國際社會的態度、觀感及氣氛等情況，解決預設作戰目標，求得建軍預期效果。⁷⁶中共對台法律戰的運用策略與推展實對我國國際生存空間產生不利的影響，「反分裂法」已明顯招示中共對台動武的可能，而其對「武裝衝突法」的戮力研究，更是為了將來可能武力犯台的行動，尋求國際法上的依據，免於國際社會輿論杯葛或抵制，或從而介入。

鑑此，我們理應重視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作用，學會以法制敵，積極有效

⁷⁴ 楊恭茂，〈中國人民共軍發展武裝衝突法之政治、軍事、外交意涵〉，《國防政策評論》，2004年秋季刊，第5卷，期1，頁98。

⁷⁵ 孟憲生、吳方澤，《整體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年7月，頁242。

⁷⁶ 林士毓，同註8，頁67。

地組織開展「法律戰」，除了透析法律不讓無知自縛手腳外，更要靈活運用各種法律鬥爭手段，趨利避害。面對中共可能的犯台行動及統戰意圖所引發中華民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我國必須能夠提出同樣合乎國際法規範，爭取國際社會認同的說法。民主是普世的價值，我們應爭取先進民主國家的支持，阻絕共軍妄以出兵行動合法性做為藉口。

「武裝衝突法」已是國際法重要組成部分，是否重視並落實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和遵行，已經成為檢視世界各國軍隊是否現代化、專業化的一項重要指標，⁷⁷而面對共軍排山倒海地對「武裝衝突法」的研究，我國亦應急起直追。未來對於法律戰人才的培育可以從兩個方向著手，一方面是對實際參與作戰的部隊官兵實施戰爭法的普及教育，國際武裝衝突法的一些基本原則，已是國際社會公認的慣例，說明遵守國際武裝衝突法強制規範的基本界限，不僅能建構一個有利於自身的國際輿論和外交環境，更有利我方發展、瓦解敵軍、爭取本國及敵國民眾的民心。使其瞭解基本的戰爭行為規範，以免因為個人與部隊疏失，引起國際紛爭；另一方面對加強培育法律戰專門人才，人才是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因素，必須大力加強法律戰人才隊伍建設，加強現有法律戰人才的培養，塑建一支精通國際法特別是武裝衝突法方面的專門人才。法律戰只有轉化為現實戰鬥力，才能發揮克敵制勝的效果。相較而言，我國在法律戰上的人材實為缺乏，應鼓勵民間與軍事院校國際政治與法律相關係所加強培育，在不同進修班次開辦國際法與戰爭法相關課程，並於戰略單位設置或聘用專業國際法與戰爭法法律顧問，特別對共軍發動犯台行動所牽涉國際法與戰爭法的問題，通盤及深入的研究，建構供各級法律顧問諮詢的戰爭法資料庫，並於重大演訓中模擬狀況演練，自然能夠提升對共軍法律戰的反制能力。

戰爭是涉及民族存亡和國家興衰的大事，現代戰爭更是一場輸不起的戰爭，具有一次性決定結局的性質，國際或國內的競爭與角逐，應儘量採用和平的方式去解決爭端，不要貿然訴諸武力，這是一條極重要的原則。⁷⁸環顧兩岸情勢，「三戰」是一場不見硝煙的戰爭，法律戰更是先謀而後動，若能不戰而屈之兵，是以居小以智，足可轉乾坤，定大局也。新一代國軍除應堅定國家認同外，在尋求武器裝備性能「硬體」提升之同時，更應強化武裝衝突法意識的「軟體」建設，以因應共軍未來可能的挑戰。

法律戰中作戰型式，面對台海兩岸政治、軍事之詭譎與對峙，武裝衝突的發生不無可能，除以軍事力量與之抗衡外，亦應以法制法，恪遵相關國際法規及武

⁷⁷ 王俊南，《洞悉中共利用武裝衝突法的兩手策略》，青年日報，95年4月2日，版5。

⁷⁸ 孟憲生，吳方澤，同註76，頁248-249。

裝衝突法之人道主義要求，進而尋求國際社會援助，在「法律戰」上的研究，我軍更應迎頭趕上及超越，方能在「法律戰」的攻防戰上不受敵人擺佈。

總而言之，「法律戰」已成為現代戰爭中一個重要的武器，面對中共結合「三戰」以軟、硬夾攻的方式展開「法律戰」的攻勢，我方除強化內部團結，加強國際參與、鞏固邦誼外，更應建構一套台灣自我定位的論述，反駁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的片面之詞，以維護國家主權地位。

在「武裝衝突法」的攻防上，除體認共軍在此著墨的不軌意圖外，也應了解我軍在「武裝衝突法」上學習與訓練的不足，軍對「武裝衝突法」的探究、教育進而運用已是刻不容緩之事。如面臨無從避免的武裝衝突，為調和軍事需要、人道需求，證明我國軍事行動合法性及正當性，凸顯敵方軍事行動非法性及不正當性，需藉助國際一貫對「武裝衝突法」的重視，以爭取國際支持與認同。

（投稿日期：96年3月15日；採用日期：96年5月23日）